

焦作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技术检验鉴定机构项目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43



征集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附件：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技术检验鉴定机构项目		
项目编号	焦作招标采购-2024-43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	方利民
		联系电话	18339131899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高俊梅
		联系电话	1863910765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公安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 2 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 7 页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第 30 页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 35 页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 39 页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59 页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焦作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技术检验鉴定机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43

2、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技术检验鉴定机构项目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26-1	焦作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技术检验鉴定机构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焦作市公安局拟选聘 3 家鉴定机构为焦作市公安局提供相关服务；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采购服务范围：车辆鉴定：（1）车辆属性及安全性能鉴定；（2）车辆碰撞形态及车速鉴定。人员鉴定：（1）人员伤情及死因鉴定；（2）损伤形成机制及时间鉴定；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焦作市公安局；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需包括但不限于：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如果《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未按司法部《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司规[2020]5 号）分类的，需提供颁证机关出具的具有上述三项业务范围的证明材料。

3.4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 4、其它要求：

4.1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征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1 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征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征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征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征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13839131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8639107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高女士

电 话：13839131899

1863910765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征集人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征集人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38391318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8639107650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焦作市公安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技术检验鉴定机构项目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43
1.3.1	采购范围	车辆鉴定：（1）车辆属性及安全性能鉴定；（2）车辆碰撞形态及车速鉴定。人员鉴定：（1）人员伤亡及死因鉴定；（2）损伤形成机制及时间鉴定；
1.3.2	支付标准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鉴定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清单。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3 家 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geq 4$ 家时取前 3 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4$ 家时，淘汰比例为 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

		淘汰 1 家供应商。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p>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按下浮率报价。即按照本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鉴定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清单中所规定“最高限制单价”下浮一定比率进行结算。</p> <p>例如：计划按照“最高限制单价”优惠 10%收取，则：响应报价下浮率即为 10%；</p> <p>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征集（报价）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将承担一切不利于自身的责任。</p> <p>报价要求中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100%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p>

		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 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前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确定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3) 入围供应商泄露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征集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二、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入围供应商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p> <p>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p>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7.1	其他	
7.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代理服务费：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每家入围单位 4000.00 元收取。</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p> <p>账号：41050164610800000094</p>
7.1.2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7.1.3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p>④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事实依据；</p> <p>（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7）获取征集文件的证明；</p> <p>（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p>
	质疑函接收	<p>（1）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p> <p>征集人名称：焦作市公安局</p>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13839131899 征集人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7.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1.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

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部分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部分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部分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部分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组成：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

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焦作市公安局相关文件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6 供应商符合及其他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部分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部分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征集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征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

进行无异议确认；

(6) 征集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  
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部分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  
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  
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4 评审

(1)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据征集文件的

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①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②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③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评审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第三部分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部分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6.1”。

6.6.2 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部分（20分）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下浮率（评标价）最高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所有有效供应商中响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供应商所报下浮率/评标基准价）×2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li>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li><li>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li></ol>
2	技术部分（50分）	服务方案（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方案，服务安排程序、处理流程，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稍有欠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7 分；内容有欠缺、不够详细、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特点的得 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内部管理 流程和规 范(10分)	针对供应商内部管理流程和规范,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0分;内容稍有欠缺、但合理、可行的得7分;内部管理流程和规范内容脱离项目实际特点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验室具 备情况并 且投入本 项目的专 业仪器设 备情况 (10分)	根据供应商实验室具备情况并且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仪器设备情况计分(提供校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供应商具有实验室,并且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仪器设备清单明细清楚、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供应商具有实验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仪器设备清单明细较清楚,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供应商具有实验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仪器设备清单明细不清楚,不齐全,得3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 制措施(10 分)	根据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进行评审: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策划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10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合理且质量保障措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7分;质量措施不够周全、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3分;提供质量措施相关内容但可行性较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针对鉴定 事项重难 点(10分)	供应商针对鉴定事项重难点的把握及分析合理,明确重难点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分析合理,条理清晰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分析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得7分;内容不够完整,分析不够合理,条理不清晰得3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特点的或缺项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0分)	机构业绩 (9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鉴定文书日期为准)承担过重大、疑难案件鉴定,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证明材料。
		项目部配 备人员(5 分)	供应商项目部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1人得1分,该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职称证扫描件,同一人不累计得分。
		应急预 案(5分)	供应商需对服务需求理解透彻,并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技术保障,并针对各方面及阶段提供详细可行的各类应急预案。对各方面及各阶段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完整、有效、全面、即时性强,能够有效解决临时、突发状况的,对应急事项进行提前识别并提供应对措施,得5分;预案内容能够起到一定的预警作用,具备可操作性的,有相对成熟的应急计划措施的,得3分;预案内容较为合理,可实施的,应急计划措施内容深度不够的,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 议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本项目规范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具

	(5分)	体、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服务承诺简单、笼统，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3分；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服务承诺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期内的应给予的各种服务承诺含响应时间承诺、本地地化服务承诺等；承诺全面、详尽，合理、可行性程度强6分；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得3分；承诺不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分	

## 1. 评审程序

1.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或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3 详细评审

1.3.1 评审小组按本部分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部分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部分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部分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3 供应商得分=A+B+C。

1.2.4 供应商综合（最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2.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1.4 评审结果

1.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推荐入围供应商有综合（最终）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优先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排列。其它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或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服务内容

- 1、车辆鉴定：车辆属性及安全性能鉴定；车辆碰撞形态及车速鉴定；
- 2、人员鉴定：人员伤情及死因鉴定；损伤形成机制及时间鉴定。

### 二、技术要求

#### （一）基本技术要求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
- 2、应配置《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法医病理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法医临床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中各类鉴定项目对应得必备仪器，所使用的计量工具、机器设备需定期取得法定计量鉴定机构颁发的校准/检定证书。
- 3、本项目的税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本次报价中。

鉴定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事项	计量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转向、制动、照明、反光标、防护等	辆	600
		属性（车辆类型）	辆	1500
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痕迹比对、整体分离、痕迹形成状态	辆	1000
3	车辆速度鉴定	路面痕迹、视频、VDR、EDR 等	辆	1000
4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行为方式、红绿灯状态、驾乘关系等	起	3000
5	尸表检验	死亡原因分析	具	1000
6	尸体解剖	死亡原因鉴定	具	4000
7	生前伤死后伤鉴定	损伤时间推断	例	1000

	别			
8	致伤（死）物认定	推断致伤物	例	1000
9	多器官组织病理学检查与鉴定	法医病理学诊断意见	例	3000
10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通过对人体器官/组织切片进行大体检验和显微组织病理学检验	片	70
11	成伤机制	综合分析致伤方式、致伤物、多次受力形成的损伤机制等	具	5000
12	死亡方式	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	具	1000
13	伤情鉴定	因事故形成损伤的等级	人	700

##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服务管理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方案、质量及技术保障等。

2、成交供应商需遵循报告时限要求，即1日内接收委托，2日内完成检验，30日内出具报告。对于敏感案件或者死亡追刑的案件，会在委托书中注明，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无条件配合鉴定及时完成报告，应在征集人要求时限内快速准确出具报告，并且出具的鉴定意见必须公平、公正、明确。

3、供应商需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如现场提取设备、便携检测设备及必要的交通工具等）及相关检测人员。提供7\*24小时本地化服务，提供当地临时尸检、伤情检验场所，指定专门负责人与征集人联系。

4、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征集人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监督。

5、若发现成交供应商超过时限3次以上、不按照约定时间达到检验3

次以上、不接受征集人监管等行为，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主观原因导致错鉴一次、非主观原因错鉴3次，则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并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征集人工作要求。

7、服务内容明细中鉴定项为主要常见鉴定服务项目。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属于业务范围的其他鉴定项目，其收费标准需报经征集人同意。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考核合格延续下一年。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当月委托鉴定业务完成后，60日内按月完成量支付。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焦作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4. 服务团队：每笔委托业务需指派至少两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5.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响应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3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征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	----------------------------	-----	----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

## 封 面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征 集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	

# 目 录

##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	所在页码
2.2 报价明细表 .....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其他证明文件

3.1 .....	
-----------	--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征集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承诺	<p>1、我单位完全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办法及管理要求，同时我单位承诺并接受当征集文件未有规定或产生歧义时，征集人有全权解释的权力。</p> <p>2、我单位完全接受征集文件注明的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的方式方法，同时我单位承诺征集人有对项目规模、内容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以及对有关条款全权解释的权力。</p>
下浮率（小写）	
下浮率（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事项	征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征集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承诺函

致（征集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征集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一) 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服务，通过框架协议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第三条 入围内容：

###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六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出具评价结果。

####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服务费用计取标准：按如下标准的\_\_\_\_\_ %收取服务费。

备注：具体项目收取服务费须按征集人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以上计费标准。

#### 2、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业务委托协议）签订，当月委托鉴定业务完成后，60 日内按月完成量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

####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乙方泄漏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

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主评人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焦作市公安局相关制度规定。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代理机构一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公安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